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8人，代表股份545,215,4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1734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544,474,4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14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741,0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9人，代表股份1,041,0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23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36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关于2023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18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5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公司《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572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；反对 64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420%；反对 64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宏伟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